

敦  
煌  
學

第四輯

敦煌學會編印

# STUDIES ON TUN-HUANG

VOLUME IV

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-Huang

Hong Kong 1979

# 敦煌本鄭氏孝經序作者稽疑

陳 鐵 凡

一九七三年筆者在東方學會宣讀此文時，戴密微先生列座上，莞爾諦聽，時或微頷。詎近奉訃：先生於三月二十三日溘逝。然則此文發刊，已無由呈 政。緬懷高亮，誠不勝泰山梁木之悲也。

自直齋書錄解題以後，公私書志皆無著錄鄭氏孝經者，殆亡於天水季世。鄭氏孝經始見於隋書經籍志，而無注者之名。序文疑之曰：「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注。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，故疑之」(1)。案鄭氏孝經，在隋志前先儒已多疑非玄注。漢宋均受業於康成，已謂鄭於春秋、孝經只有評論(2)。其後陸澄亦以為非玄所注，奏請不藏於秘省(3)。隋志志疑殆亦有本。洎乎唐劉知幾復揭十二驗以斥鄭氏孝經之非(4)。陸德明亦謂此書與康成注五經不同(5)。梁載言十道志則以孝經注為康成胤孫所作，王應麟因以鄭小同當之(6)。清末皮錫瑞撰孝經鄭注疏，力斥宋、陸、劉、王之謬(7)。黨同伐異，齟齬不已。而原書久佚，求證甚難。

清初朱彝尊以降(8)，迄于近世，中日學人輯此書之遺文者約十餘家(9)，所得頗多。晚清敦煌石室殘卷出，鄭氏孝經竟有十餘軸之多(10)。余既參前修業績，覈以敦煌所獲，粗成新輯，略書校注，容將別出單行之。

敦煌本鄭氏孝經前有序文者凡七卷，經參校異同，輯成全帙，業以「論鄭氏孝經序」為題，發表于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九期。全文共約三百字，較諸清儒所輯者，約為十倍以上(11)。其尤可異者，劉肅大唐新語有「僕避難於南城山，棲遲巖石之下。念昔先人餘暇，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」等語。劉肅所云，或為梁載言十道志轉引後漢

書之文<sup>(12)</sup>。皮氏採之以爲鄭氏序文；今敦煌本無此數語，知其爲蛇足也。

鄭氏孝經是否康成所注？千載懸疑，遽難論定。然而此三百字之序言，經一再紬繹，深覺疑竇滋多。前在拙作「論鄭氏孝經序」中，曾揭示一二，而義有未盡，因再申論之。

茲爲行文及參稽之便，分節重錄原序于次：

「孝經一卷<sup>並序</sup>

- (一)孝經者，魯國先師姓孔、名丘、字仲尼……
- (二)其父叔梁紇，後娶顏氏之女，久而無子；故祈於尼山而生孔子。
- (三)其首反宇，像尼丘山，故名丘，字仲尼。
- (四)有聖德，應聘諸國，莫能見用。
- (五)當春秋之末，文武道墜，逆亂滋甚，篡弑由生。
- (六)皇靈哀末代之黔黎，愍蒼天之莫救；故命孔子，使述六藝，以待明主。
- (七)有飛鳥遺文書於魯門云：秦滅法，孔經存。孔子既覩此書，懸車止聘。
- (八)魯哀公十一年，自衛歸魯，修春秋，述易道及刊詩書，定禮樂。
- (九)教於洙泗之間，弟子四方至者三千餘人，受業身通達者七十二人。
- (十)唯有弟子曾參有至孝之性，故因閒居之中，爲說孝之大理。弟子錄之，名曰孝經。
- (十一)夫孝者，蓋三才之經緯，五行之綱紀。若無孝則三才不成，五行愆序。是以在天則曰至德，在地則曰敏德，施之於人則曰孝德。故下文言：夫孝者，天之經、地之義、人之行，三德同體而異名。蓋孝之殊途，經者不易之稱，故曰孝經。尋繹上輯序文，證以載籍及鄭注他書之言，似非康成所爲。茲列其可疑之點于次：

一稱謂：

「先師」——序文(一)節。

略稽鄭玄著作中，稱謂爲「先師」者三：

1 前輩樂師：

禮記、文王世子：

「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」，鄭玄注引周禮春官、大司樂：「凡有道、有德者使教焉。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。」曰：「此之謂先師之類也。」<sup>(13)</sup>

## 2. 前輩經師：

同上注：

「先師之類，若漢有高堂生，樂有制氏，詩有毛公，書有伏生，億可以爲之也。」

## 3. 故世本師：

毛詩邶風正義引鄭志：

「答吳模云：爲記注時就盧君，先師亦然。」<sup>(14)</sup>清丁晏云：「先師謂張恭祖。本傳：玄未入關前，嘗從東郡張恭祖受禮記、韓詩。」（見丁著漢鄭君年譜）是也。南陔序正義亦引此語<sup>(15)</sup>。

何休公羊傳解詁序：

「先師觀聽不決，多隨二創。」疏云：「此先師戴宏等也。」稱故世本師爲先師，漢魏以降，相襲沿用，至今猶然，不特鄭氏。

鄭玄稱謂孔子，則作「先聖」，其證如下：禮記文王世子：「凡始立學者，爲釋奠於先聖、先師。」鄭注：「先聖周公若孔子。」<sup>(16)</sup>鄭玄傳：「念述先聖之玄意，思整百家之不齊，亦庶幾以竭吾才。」此先聖當亦指周公、孔子。

由此可見鄭玄稱謂「先師」與「先聖」，釐然有別。此序稱孔子爲先師，顯與鄭玄習用稱謂乖違。

洎乎唐代，「先聖」已定爲孔子專用之尊稱，在太學中，周公亦被摒於「先聖」之外。唐書：

「國學……武德七年（公元六二四年）高祖釋奠焉。以周公爲先聖，孔子配。貞觀二年（公元六二八年）左僕射房玄齡博士朱子奢建言：周公尼父俱聖人；然釋奠於學，以夫子也。大業以前，皆孔子爲先聖，顏回爲先師。乃罷周公，升孔子爲先聖，以顏回爲配。」<sup>(17)</sup>

三名物：

「尼丘山」——序文(一)節。

孔子世家：

「叔梁紇與顏氏女……禱於尼丘，得孔子。」<sup>(18)</sup>

尼丘亦稱尼山，闕里志：

「尼山東有顏母山，西有昌平山……若尼山之翼。」<sup>(19)</sup>

蓋山大、丘小，其實則一。（宋戴侗「六書故」有說）爾雅之分釋山、釋丘兩篇，亦據大小而定。（徐灝「說文解字注箋」有說）而大小之異，又本於比較相形；若無所比較，則山可謂之丘，丘亦可謂之山。如崑崙山又謂之崑崙之丘（山海經）。尼丘或稱尼山，亦此之比。蓋「尼」為專門名詞，丘、山為普通名詞。秦漢以前，丘山連用，必為並列二事，即丘及山也。如莊子「丘、山積卑而為高；江、河合水而為大。」「知天地之為稊、米也；知毫末之為丘、山也。」史記張儀傳：「儀說楚王曰：秦虎賁之士百餘萬，積粟如丘、山。」凡此之類，不一而足。

丘山連用，殆多見於六朝以後。如虎丘山（史記吳太伯世家集解）、武丘山（晉書戴逵傳）、青丘山（十洲記）等。

雖然，尼丘山之名，始見于白虎通姓名篇。禮記檀弓正義引論語識亦有此名。然傳世白虎通為元大德以後本，論語識為緯學家言，所傳亦只輯本。輾轉傳抄，未必盡為原書之舊。遽難定此二書之必有「尼丘山」之名；而非後人孱入「丘」或「山」也。

除此二書之外，尼丘山，似未見于季漢前之其他典籍，康成其何所據以用於此序文之中？

三徵引故說：

1 「有飛鳥遺文書於魯門云：秦滅法，孔經存。」——序文(七)節。

公羊傳哀公十四年：

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於春秋。」何休解詁曰：「得麟之后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：趨作法，孔聖沒……秦政起，胡破術，書記散，孔不絕。」徐彥疏謂為「演孔圖文」。

案演孔圖即春秋緯演孔圖，已佚。此文殘存藝文類聚<sup>(20)</sup>，無「得麟之後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」句。明清諸輯本（除玉函山房輯佚本據藝文類聚外）多有「得麟……」當據何氏解詁遂錄；而解詁云云，殆何休引演孔圖文而增益此語；以附會西狩獲麟，孔子興嘆道窮之事。今此序「遺文書魯門」，當亦本之解詁，而非逕取於演孔圖，固明甚矣。

竊以公羊、左氏二家，相攻若仇。何休之學，康成斥之甚力。休傳：

「何休好公羊學，遂著公羊墨守、左氏膏肓、穀梁廢疾。玄廼發墨守、鍼膏肓、起廢疾。休見而歎曰：康成入吾室操矛以伐我乎？」<sup>(21)</sup>

又，服虔注左傳，得康成之助，亦曾「駁何休所駁漢事。」此皆衆所周知之故實。今此序若果出康成之手，而竟本何休說以槩括之，洵爲不可思議。

## 2 「後娶顏氏之女」——序之(三)節。

孔子世家：

「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」，並無「後娶」二字。鄭玄注檀弓引此略同。索隱：「家語云：梁紇娶魯之施氏，生九女。其妾生孟皮。孟皮病足，乃求婚於顏氏……」。

今幸除家語以外，秦漢乃至其前典籍，似未見梁紇有先娶、後娶之事。然則此序稱其「後娶」云云，殆必本之家語。

家語一書，著錄於漢志。顏注謂「非今所有家語」<sup>(22)</sup>今本家語，則爲「王肅所增加，非鄭(玄)所見。」（禮記樂記正義引馬昭言）其爲僞託，已成定讞。且今本家語，首載王肅序文曰：鄭氏學，行五十載矣。自肅成童，始志於學，而學鄭氏學矣。然尋文責實，考其上下，義理不安，違錯者多；是以奪而易之……」然則肅傳此書，旨在奪鄭，固已明言之。

且鄭玄卒於漢獻帝建安五年（公元二百年），王肅生於獻帝興平二年（公元一九五年），是康成卽世，肅方五歲。縱如王氏序言，此書出於孔子後裔孔猛之家，康成已不得見。今此序竟采今本家語之說，豈得出於鄭氏之手？

四釋義：

「是以在天則曰至德，在地則曰敏德，施之人則曰孝德」——序文(四)節。

案至德、敏德、孝德三詞，實出於周禮：「師氏……以三德教國子，一曰至德，以爲道本；二曰敏德，以爲行本；三曰孝德，以知逆惡。」

鄭玄注曰：

「至德，中和之德，覆燾持載含容者也。孔子曰：中庸之爲德，其至矣乎。敏德，仁義順時者也。說命曰：敬孫務時敏，厥修乃來。孝德，尊祖愛親，守其所以生者也。孔子曰：武王、周公其達孝矣乎！」<sup>(23)</sup>

綜觀康成詮釋三德之義，皆關係於「人」事，而與「天」若「地」毫不相及。今此序云云，既強與天地人三才附會；更與鄭注周禮語大異。若此序果爲康成所作，何其自相牴牾若是！

其文辭：

綜計全篇序文，共僅二百九十九字。筆者略加稽覈，知其絕大部份摭拾他書陳言，如：

第(一)(二)(三)(四)節，大都取自孔子世家，而增損或更易其辭；小部分取自家語；

第(七)節，取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；

第(八)節，取自周禮而窺易注語之意義；

第(九)節，取自孝經本文。

今若刪除上述各節剽襲之文，則所餘僅七八十字，殆不過全序四分之一。而其所增損更易者，多冗弱淺陋，不堪卒讀。

(一)節已曰：「…姓孔、名丘、字仲尼……」，(三)節又曰：「故名丘、字仲尼」，兩語相隔只三十字而一再重複，冗濫孰甚！世家曰：「孔子：…生而首上圩頂；故因名曰丘，字仲尼。」何其簡勁明潔！

(九)節：「弟子……受業身通達者七十二人」，殆兼采世家與弟子傳語而省略其辭。世家曰：「弟子……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」弟子傳脫「六藝」二字，曰：「受業身通者七十七人」，此序又逕易作「受業身通達」，其於義理何居乎！

竊以鄭玄爲一代大儒，著作數百萬言，所爲文辭有蕪穢雜沓若此序者乎？崔



述曾譏家語序「文淺語夸」，如果出於肅，則肅之學亦不足為定論（洙泗考信錄）。今此序文之陋，又遠在王序之下。若謂為康成所作，誠令人難以置信。惜乎清代諸儒輯鄭氏孝經注者，未及見此序全文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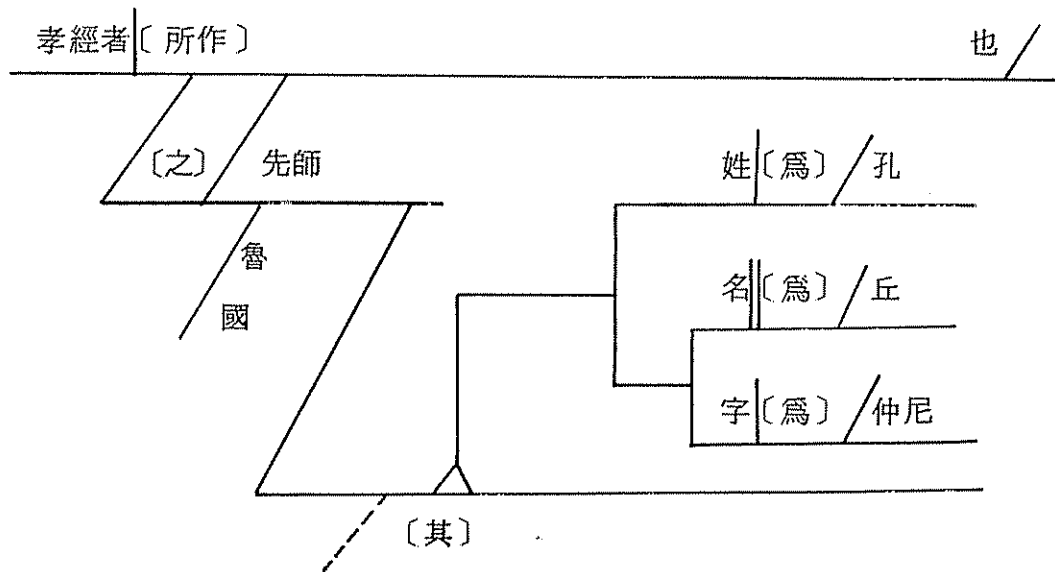
六語法：

此序語法亦多乖謬，略舉一二于次：

1 「孝經者魯國先師姓孔名丘字仲尼」——序文(一)節。

今案此句共計十四字，依語法分析，「孝經者」為主語（Subject），「魯國先師……字仲尼」為補足語（Complement），而一句中之主要部份「動詞」（Verb），則付缺如，其何以成「句」！

試略依王了一「中國現代語法」，圖解于次：（方括號內之字，係筆者所擬補）(24)。



「爲」為同動詞（Verb to be），「其」為關係代名詞（Relative pronoun）——此二者在中國古語中或可從略；而主句（Principle sentence）之主要動詞（Main verb）「作」，則決無省略之理。此一原則不特中國古文為然。試閱鄭玄著作寧有悖違語法若此句者乎？

2 「其父叔梁紇後娶顏氏之女」——序文(二)節。

今案此句所謂「後娶」云云，按之語法常例，其前必有「先娶」云云。如

此，則上有所承，語意方始完足。今竟缺此前提子句，顯與語法乖舛。若謂梁紇先娶與孔子之生無直接關係，不妨從省。果爾，則「後」字在此句，此文中爲贅疣，何不一併略之邪？

3. 「弟子……三千餘人……通達者七十二人唯有弟子曾參有至孝之性」——序文(+)節。

案「唯」字下「有弟子」三字，實爲費辭。「唯曾參有至孝之性」，豈不明快！

4. 「……是以在天則曰至德在地則曰敏德施之於人則曰孝德」——序文(+)節。

案此句「是以」之下爲三子句，平行。各爲複合句中之一部份。如承前文「夫孝者……」言之，則此「在天」「在地」「施之於人」之前，似皆省一「孝」字。此在語法或猶可說；然若各補一「孝」字，則在義理上令人費解矣。

〔孝〕在天則曰至德；

〔孝〕在地則曰敏德；

〔孝〕施於人則曰孝德。

孝德本爲人事，自可施於其身。然而何以得「在天」「在地」？若謂補「孝」字爲不當，則此三子句之主語，又應以何字實之乎？

綜上所言，可見此鄭氏孝經序，不特非康成所爲；併鄭小同亦不至若是之陋。今吾人雖無法確知其作者；然下列數事則可得而言：

一、此作者之時代不能早於西晉以前；

二、漢代經學門戶森嚴。此序作者則不分畛域，雜揉今古，殆未涉落籬游移兩端者；

三、序文采及家語，或爲王門餘緒；

四、文辭卑弱，義理乖違，作者學殖似欠深厚。

以上所述，或不免武斷之失。蠡測管窺，亦姑供其愚，以俟大方之教而已。

一九七三年春初草，一九七五年夏重寫於吉隆坡傍黛谷

附註：

- (1)隋書經籍志，卷三十二，葉二十七，武英殿本。
- (2)春秋緯演孔圖注，葉六。玉函山房輯佚本，卷六十。
- (3)陸澄傳，南齊書卷三十九，葉三～四。殿本。
- (4)唐會要，卷七十七，葉一四〇六～七。中華本，一九五五。
- (5)經典釋文，「注解傳述人」，卷一，葉四。四部叢刊本。
- (6)見大唐新語，卷三，葉三。稗海本。  
王應麟「玉海」，卷四十一，葉二十八。元復至元三年慶元路刊景本。  
翁注困學紀聞，卷七，葉六九五。商務本。
- (7)孝經鄭注疏序，四部備要本。
- (8)經義考，卷二二二，葉七一八，四部備要本。
- (9)拙作「論鄭氏孝經序」，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、第九期。
- (10)同上註。
- (11)同上註。
- (12)同註(6)。
- (13)禮記正義，卷二十，葉七。阮刻本。
- (14)毛詩正義，卷二之一，葉十二。阮刻本。
- (15)同上註卷九之四，葉十一。
- (16)禮記正義，卷二十，葉九。
- (17)唐書，卷十五，禮樂志五，葉七一八。殿本。
- (18)史記，卷四十七，葉二。百袖本。
- (19)闕里志，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六五，葉八。兗州府一、「山川」引，中國文獻社影印，台北。
- (20)藝文類聚，汪紹楹校。第九十八、葉一六九六。中華本。
- (21)後漢書，卷三十五，葉十一。王氏集解本。
- (22)漢書，卷三十，葉二十。王氏集解本。
- (23)周禮正義，卷十四，葉二。阮刻本。
- (24)此圖解承本系同事馬承驥先協助改正，附誌謝忱。

敦煌學 第四輯

編輯者：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  
出版者：香港新亞研究所敦煌學會

定價：精裝 九龍農圃道六號  
新臺幣：四五〇元  
港幣：六十元  
美金：十二元

平裝

新臺幣：三八〇元  
港幣：五十元  
美金：十元

總經銷：臺北市石門圖書公司  
郵撥：臺北郵政一〇六四二三號  
一九七九年七月出版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